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1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6/442, 第 2 段)。2011 年 11 月 10 日和 12 月 6 日第 34 和 39 次会议对分项目(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6/SR. 34 和 39)。

二. 决议草案 A/C. 2/66/L. 18 和 A/C. 2/66/L. 78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A/C. 2/66/L. 18),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大会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 其中大会认识到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领域仍然面临严峻挑战, 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应该得到支持,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4 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6/442 及 Add. 1 至 3。

以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持续，具体方式包括为切实制订全面合作政策提供支助，

“回顾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应当是，除其他外，它们的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以及能够灵活应对方案国的发展需要，开展业务活动还要给方案国带来好处，应方案国的要求进行，并符合方案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方式，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该按照其任务规定，能够适应方案国的不同需要，并符合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表示注意到分别在马德里、萨尔瓦多和温得和克举行的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以及在开罗举行的主题为‘提高非洲中等收入国家竞争力’的区域会议的成果，

“回顾联合国系统支持的所有原则，包括可预测性、普遍性和渐进性原则，并重申必须根据受援国政府请求，向所有方案国包括向中等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战略支助，以满足它们的具体需要，

“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是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有很大差异，

“认识到需要对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针对中等收入国家的分类标准进行审查，并使其适应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挑战，

“回顾尽管极端贫困显著减少，但中等收入国家组中的严重贫穷人口仍占全世界这类人口的大约 64%，

“认识到收入的高度不平等是中等收入国家易受伤害的一个潜在因素，对大多数中等收入国家的人类发展形成制约，而且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往往也没有与高增长率保持同步，

“认识到，虽然中等收入国家取得了成就并作出了努力，但相当多的人仍生活在贫穷之中，不平等现象依旧存在，要减少这些不平等现象，就必须在社会服务和经济机会方面加大投入，

“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除其他外在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经济多样化、技术开发及其国际市场准入等方面仍面临特殊挑战，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对这些挑战予以适当注意，

“深切关注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债台高筑，因此，特别在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爆发后，有可能受到严重的债务困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努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依然面临重大挑战，为此着重指出，必须通过与国家优先目标高度一致的各种形式提供国际支持，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3. 承认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功，承认它们为促进全球和区域发展及经济稳定做出重大贡献；

“4. 确认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领域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应该得到支持，以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持续，具体方式包括为切实制订全面合作政策提供支助；

“5. 重申南南合作越来越重要，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将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助纳入主流，以便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由它们自我掌控和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下，帮助它们发展能力，最大限度地提高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效益及影响力，以实现其国家目标，同时特别强调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6. 着重指出，必须为实现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做出持续努力，以避免发生债务危机，为此，注意到并鼓励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努力改善给予这些国家的贷款便利；

“7. 回顾发展合作可在推动采取部门间办法，制订政策和方案以及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方面，并在促进同行参与、能力发展以及区域内和区域间分享经验和成功方面发挥潜力；

“8. 邀请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的优先目标和发展政策，进一步加强对这些国家发展努力的支持，为此酌情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合作，提供资源，转让技术和开展能力建设；

“9. 促请国际社会根据每个中等收入国家的具体需要和优先目标，继续及时采取更多有针对性的适当措施，以逐个解决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给这些国家造成的新的、更多的挑战；

“10.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中等收入国家之间的发展合作需要得到加强，包括使联合国活动的方案编制与中等收入国家的战略和政策及其现有和新出现的具体需要更加协调一致；

“11.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在区域一级，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酌情加强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支持，改善与其他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在这个领域的协调和经验交流，并使其各项活动的方案编制与各国的发展战略更加协调一致；

“12. 强调指出，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仍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核心捐款在联合国基金和方案所获捐款中的比例有所下降，确认各组织有必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不平衡状况；

“13. 决定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专门单位，负责跟踪本决议执行情况 and 应对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发展挑战；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决定在大会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目。”

3. 在 12 月 6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比特鲁斯·万迪·约翰纳(尼日利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18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A/C.2/66/L.7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决议草案 A/C.2/66/L.78 采取行动。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6/L.78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又在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6/L.78(见第 9 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 A/C.2/66/SR.39)。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66/L.7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6/L.18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以及大会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领域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应该得到支持，以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持续，具体方式包括为切实制订全面合作政策提供支助，

回顾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强调指出针对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继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报告，并决定在其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目。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A/66/220。